

獎勵措施，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制度，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韌性，促進金融穩定發展。

金管會規劃自接軌後將定期(每5年)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，並持續關注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(IAIS)所公布國際制度之最新發展，配合調整修正及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。

(五) 加強虛擬資產平台及網路借貸平臺之管理

鑑於近年國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陸續發生倒閉事件，例如111年11月虛擬資產交易所FTX破產案，國內不少民眾遭受損失，行政院爰於112年3月指定金管會擔任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。金管會經參考歐盟、日本、韓國等國規定，並參酌我國業者與專家學者等意見，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權益之保障，並於112年9月發布「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(VASP)指導原則」，涵蓋交易資訊透明、客戶資產分離保管、平台業者內控內稽及外部專家查核等面向¹¹⁶，請VASP相關公會依據前述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，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，以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。另該指導原則規範透過平台發行之虛擬資產先以非穩定幣(stablecoin)為限，主要考量穩定幣若成為廣泛支付工具，恐影響我國貨幣主權、貨幣與外匯政策及金融穩定，未來將觀察國際市場及監理規範發展情形，再適時研議對境內穩定幣之管理。

此外，112年4月間國內爆發網路借貸平臺詐騙案，導致部分民眾深受其害，雖然金管會並非P2P網路借貸平臺(簡稱P2P平臺)產業之主管機關，在行政院協調下，金管會、經濟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將協助推動P2P平臺業者加強自律，並透過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，健全其金流管理等，以健全該產業之正向發展。據此，金管會經瞭解國內實務運作情形及參考國際間管理要求後，於112年10月發布「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」，作為P2P平臺業者辦理業務、金融機構與平臺業者業務往來及消費者判斷選擇往來平臺之參考，規範重點包括：(1)提供服務模式不得涉及金融特許業務，例如不得收受存款或收受儲值款項等行為、(2)風險控管

¹¹⁶ 該指導原則共有10項，包括：(1)虛擬資產發行之管理、(2)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、(3)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(包括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)、(4)訂定交易規則並公告、(5)契約訂定、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、(6)營運、資安及冷(離線)、熱(連線)錢包管理機制、(7)資訊公告揭露、(8)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、(9)個人幣商及(10)境外幣商管理。

機制，例如借貸雙方採實名制、平臺業者自有資金與客戶資金隔離、借款限額管理及不法行為防制等、(3)消費者保護措施，例如債權真實性確認機制、個人資料保護、資訊揭露、資訊傳輸安全及客訴爭議處理機制等。此外，金管會並要求金融機構與P2P平臺業者之業務往來(例如存款、授信、金流服務、資金保管等)，應瞭解業者實際營運狀況，並評估風險及執行洗錢防制等審查，以協助往來業者強化風險控管及消費者保護。

(六) 發布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(AI)科技之核心原則與指引

近年來金融機構對人工智慧(AI)之應用日益增加，雖為金融機構及消費者帶來助益，但亦衍生許多問題與風險，如何適度監管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金融體系穩定，成為各國監理機關之重要議題。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AI科技優勢，並有效管理風險，國際組織、主要央行陸續提出金融機構運用AI科技之監理規範或指導原則，我國金管會亦於112年10月發布「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(AI)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」，提出6項核心原則及8項配套政策，且112年12月進一步就前述6項核心原則，發布「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(AI)指引」草案，提出金融業使用AI應遵循之重點及可採行措施，供參考遵循，以鼓勵金融業在風險可控下，導入、使用及管理AI系統(專欄5)。